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2000.10.1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7.9.5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9.10.12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009.11.4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0.9.7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6.23 104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7.7.18 105 學年度第 1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生物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課程規劃，特訂定本設置要點，成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六人，另推薦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2~4 人共同組成。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改選組成，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系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本委員會之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一名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系必修科目及其他課程規劃有關事宜，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二、規劃本系之課程、輔系課程及有關學程事宜。
三、協調及平衡本系原有課程，整合內容重疊科目，實施共同開課、輪流開課或分學期開課。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